（上接B581版）

下游应用领域驱动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工业无人机作为新工具，发挥其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可靠等优点，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各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目前全球业界对无人机产业发展均保持积极预期。美国Teal集团在最新发布的《2021年至2022年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概况与预测》研究报告中指出，民用无人机将成为未来10年全球航空航天业最具活力的领域，未来10年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1210亿美元。ABI Research预测"未来10年无人机市场将强劲增长，预计到2030年无人机市场价值将达到920亿美元"。

随着国家空管、空域改革启动，低空空域改革试点不断拓展，基础技术和资源供给的完善，以及新基建、数字化的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国无人机应用将实现快速增长。《"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无人机产业应用，到2025年，无人机企业、无人机飞行小时数、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持有数均大幅增长，要求坚持包容审慎、创新引领，拓展无人机应用领域，引导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新型智能无人驾驶航空器驱动的低空新经济，具体包括深化农业服务、拓展工业应用、支持物流配送、推动跨界融合等领域。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明确提出到2027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在国家层面顶层设计的加持下，低空经济及无人机产业大规模商业化的进程将得到加速。此外，防务等市场基于中小型无人机的高效率、低成本、灵活机动、集群化发展等特点，也对工业无人机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涉及的产业技术链长、技术面广。工业无人机系统拥有飞控与航电、平台、地面站、动力、通信、任务载荷等分系统，具体技术主要包括：无人机一体化设计、发动机技术、飞行控制技术、任务荷载技术、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等。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实力最终决定市场份额，行业参与者如果缺乏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迭代，市场份额将会被优势企业所占据，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纵横股份在智能控制、无人机平台设计及制造、云平台等方面均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并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多领域客户提供工业无人机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自2010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引领并推动以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为主的工业无人机应用。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精准的市场判断，公司于2015年在国内率先发布并量产垂直起降固定翼工业无人机，将"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这一新类别纳入了工业无人机的范畴，具备"大载重、长航时、垂直起降、携带简便"等突出优点，产品安全可靠，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等领域。根据长期以来对行业的参与和行业竞争分析，公司在工业无人机和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领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行业规范有序提升

2023年，国内无人机产业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推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规范程度提升，随着各类标准要求日益明确，具备综合竞争力的企业将优势更加凸显。2023年6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从设计生产到运行使用进行全链条管理，着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管理制度体系，为防范化解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风险、助推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3年11月，由国家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空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预计在未来将正式发布，将有助于加快推进低空空域改革，提升无人机飞行活动的便捷性。2023年12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CCAR-92部)经交通运输部审议发布，进一步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行安全管理工作；同月，工信部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从唯一产品识别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网络与数据安全、产品信息备案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除此之外，2023年内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继发布实施，进一步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2、产业支持力度空前加强，低空经济蓄势待发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强调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持续推进，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低空经济支持政策，研究机构和企业持续加大低空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截至目前，已有多个省份将"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内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顶层规划和地方政策共同发力，低空经济有望迎来加速发展，有望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极。

随着工业无人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各行各业对无人机应用需求的提升，无人机应用领域将更加深化、细化，使"无人机+"成为产业发展新趋势。在低空以工业无人机的批量应用，获取海量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的"低空数字经济"，既是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人工智能+"的重要应用场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940,706,916.99	951,008,158.39	-1.08	865,621,8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537,140.08	670,037,000.59	-9.63	695,243,187.21
营业收入	301,763,426.69	287,307,583.88	5.03	250,341,077.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9,014,339.46	284,126,173.47	5.24	237,634,8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99,860.51	-26,055,652.94	-147.55	-22,932,7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34,194.32	-33,956,956.86	-130.10	-36,208,3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2,729.82	-81,257,911.08	73.19	-83,530,44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3.84	减少6.27个百分点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0	-146.6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0	-146.67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10.36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863,816.74	65,976,795.63	55,059,529.93	100,863,28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285.93	-7,180,755.57	-17,943,634.37	-40,853,7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822.22	-15,160,430.84	-16,855,273.29	-45,340,6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6,499.70	6,442,450.23	-19,487,596.51	62,328,91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任斌		2,050.2	23.41	2,05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陈		1,366.8	15.61	1,366.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10.28	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鹏		603	6.89	60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90.08	598.76	6.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璧	-7.41	369.83	4.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建平	80	280	3.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6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华新	9.9	129.11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振生	1.33	116.55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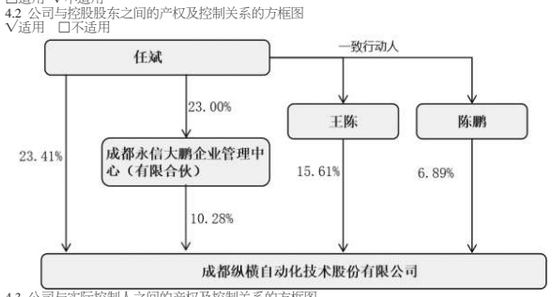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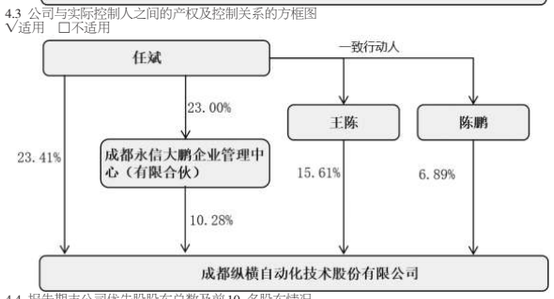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回比亏损增加14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9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回比亏损增加128.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9.9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8.9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1.04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配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9.9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34,664.78	33,764.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6,321.5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514.21
合计		45,986.31	44,600.52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已完成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设备已完成购置及安装；专项研究费用投入的大载重无人机系统已完成样机试制。
3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4月18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D)	结余募集资金(E=A-B-C+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5,389.83	1,011.90	380.87	300.67

注：

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是公司根据已经签署的有关合同将在后续进行支付的款项；鉴于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包含质保金而质保期较长，为提高账户管理效率，对于待支付的质保金部分(约186.30万元)本次一并作为结余资金，后续公司在项目质保期到期后以自有资金支付质保金。

3、大载重无人机当前已完成样机试制，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该产品后续科研测试、改进定型至批量生产阶段的投入。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投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彭卓	邪庆	于波成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21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4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21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东阳光科、云图控股、汇宇制药、川能动力、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	签署或复核云图控股、国金证券、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云图控股、川网传媒、华图山鼎、每日互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15万元。董事会将参考拟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并发表意见。天健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投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0	纵横股份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5月1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ir@jouav.com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5点前送达。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8:00)。

登记地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6A7楼)。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8楼

联系电话：028-68359737

Email：ir@jouav.com

邮编：610094

联系人：袁一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